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月 26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2，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3。

審查會開始，即有委員提出程序異議，認本案含括提高應考資格、變更考試方式、新增考試類科、修正應試科目及調整總成績計算方式等 5 項重大變革，各項議題所涉層面及需考量因素均不相同，關乎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之核心價值，甚或與整體人事法制相關聯，複雜度高且影響廣泛，其中尚涉及是否落實本院第 11 屆決議之爭議，而部認為時間急迫，是為釐清相關疑義及提升議事效率，建議退回本案，請考選部依議題分案排序後，逐案重行報請本院審議。上開程序異議經部分委員附議；惟就是否全案退回則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本項考試請辦在即，部分較無爭議之內容，或可進行實質審查。然亦有委員表示，本案部分內容雖曾經本院會議決議賡續研議；惟尚非謂考選部經研酌後不可再行提案審議，本案應無程序問題。

案經與會委員討論決定，本審查會僅就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公職食品技師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技藝類科提高實地測驗成績占分比重、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修正，以及未涉實質內涵之文字修正部分進行審查。

審查範圍經獲致共識後，即請考選部就修正重點進行簡要說明，並請列席機關表示意見。其中衛生福利部代表說明，考量地

方衛生機關食品及藥物稽查或管理職務，多分別歸入衛生技術、衛生行政或藥事職系。為利地方衛生機關提報職缺，建請將公職食品技師類科由「檢驗」職組、「衛生檢驗」職系，改列為「衛生技術」職組、「衛生技術」職系。又有關應考資格部分，因現行應考資格審查屬形式審查，工作內容是否與食品衛生相關，採從寬認定，審查項目無涉食品高度專業，爰建議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等文字，並放寬工作經驗之受聘單位為「公私立機關（構）」，修正後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審查，遇有疑義時，再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認定。法務部矯正署代表則表示，同意提高高考三級技藝類科實地測驗成績占分比重。

審查會續進行逐條及附表審查，審查意見及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3 條

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業將「實地考試」之文字修正為：「實地測驗」，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第 1 項)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第 2 項)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第 3 項)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考試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第 7 條

有關擬提高高考三級技藝類科實地測驗成績占分比重一節，有委員表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看守所及技能訓練所等相關用人機關任用之技藝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並非實際從事技

藝教學工作，技藝教師仍以約聘講師為主，提高實地測驗成績占分比重，會否與其實際工作核心職能有所落差？另有委員詢問，實地測驗成績占分比重調整為 40%，對錄取結果之影響幅度為何？實地測驗考試時間與筆試考試時間各為何？

考選部說明，技藝類科考試及格人員雖非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惟其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將有助於判斷約聘技藝講師之適任性。而應考人是否具實務經驗、對該技藝之熟練度及能否落實安全規範等，須以現場實地操作方式始能評鑑，非筆試可得測之。又以近 3 次考試選試陶瓷及木竹器之應考人成績進行試算，實地測驗成績占分比重若調整為 40%，選試陶瓷者，101 年及 102 年部分錄取人員名次將有所變動，103 年錄取人員名次則不受影響；選試木竹器者，100 年、101 年及 103 年部分錄取人員名次受影響。至實地測驗與筆試之考試時間部分，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 6 小時，筆試科目計 7 科，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至 2 小時不等，合計 13 小時。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第 1 項)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第 2 項)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除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外，其餘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第 3 項)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

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第4項)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三、第8條

有關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將「錄取人數」之文字修正為：「錄取人員」，審查會決議，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四、第2條附表一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

有關公職食品技師類科所屬職組、職系，擬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組、「衛生技術」職系；應考資格擬刪除相關工作經驗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規定，並放寬工作經驗受聘單位為公私立機關(構)部分，審查會決議，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五、第4條附表三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一) 表頭欄：

審查會決議，照部擬修正規定修正通過。

(註：除「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以及各點點次調整外，餘部原擬修正部分暫不修正。)

(二) 土木工程類科：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三) 建築工程類科：

為期法規用語一致，審查會決議，「應試時間」修正為：「考試時間」，餘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四) 景觀類科：

審查會決議，「應試時間」修正為：「考試時間」，餘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六、第4條附表四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一) 表頭欄：

審查會決議，照部擬修正規定修正通過。

(註：除「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外，餘部原擬修正部分暫不修正。)

(二) 建築工程類科：

考量法規用語之一致性，「應試時間」宜修正為：「考試時間」，以及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法制作業之數字用語應以中文數字呈現。審查會決議，專業科目「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3小時）」修正為：「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餘維持現行規定。

(三) 景觀類科：

考量法規用語之一致性，審查會決議，專業科目「六、景觀設計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修正為：「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餘維持現行規定。

七、本案除修正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外，其餘部分暫不修正，請考選部賡續研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3條、第7條、第8條、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高 永 光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